

2020 年度
泰宁县党史和地方志
研究室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泰宁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传达、贯彻中央和省、市、县有关党史和地方志工作的指示及部署，制定党史和地方志工作规划。

（二）完成县委交办的征集、研究、编写中共泰宁地方党史任务，编辑、撰写党史著作，出版党史刊物。

（三）为县委解决地方党组织和重要党史人物有关历史遗留问题提供咨询和意见。

（四）完成省、市委党史研究室交办的重要领导人传记、重要党史课题的征集、研究和编纂任务，并向省、市委有关部门提供重要史料。

（五）承担县委授权和有关部门委托的涉及泰宁地方党史和重要人物题材的出版物和影视作品的审查任务。

（六）完成征集地方志资料，指导续修《泰宁县志》。

（七）审核、修改镇志、部门志、专业志、村志、厂志和校志等。

（八）完成编纂、出版和发行《泰宁年鉴》工作。

（九）利用史、志和鉴资料，开展各项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其存史、资政和育人作用，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建设服务。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中共泰宁县 委党史和地 方志研究室	财政核拨	5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史鉴今，资政育人”为工作着眼点和落脚点，围绕唱响“风展红旗如画”品牌，对照《中央苏区工作组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史志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抓好党史二卷编撰工作。根据《中共泰宁县地方史（1950-1978）》二稿省上的反馈意见，安排专人对书稿进行补缺补漏，确保在年内完成党史二卷的出版工作。

2. 做好年鉴出版印刷工作。加快《泰宁年鉴 2019》出版进度，确保下半年完成出版。有条不紊开展《泰宁年鉴 2020》

一书的征集、编撰工作。

3.做好“一园五星”红色阵地建设指导工作。继续跟踪“一园五星”红色阵地建设，对相关建设规划方案给予审核指导，确保将城区及有关乡镇红色文化建设进行量体裁衣，确保主题突出，各有特色。

4.做好泰宁苏区红色文化挖掘工作。围绕唱响“风展红旗如画”品牌，进一步深入挖掘泰宁苏区红色文化历史，突出泰宁“平民英雄”的特色，把泰宁的山水、风俗、历史故事结合起来形成自己的品牌。计划在年初以内部资料的方式进行出版《泰宁谣》一书。

5.做好红色遗址遗迹保护开发利用工作。进一步提升对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协调和督促各乡镇、博物馆等相关部门做好革命遗址、旧址的修缮和保护开发工作。同时，重点抓好大源、大田两个“中央红军村”的建设和管理，不断增强泰宁红色历史文化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6.做好主动服务旅游产业转型工作。在收集整理全县旅游发展有关资料基础上，撰写相关符合泰宁旅游产业转型发展的调研文章，并编辑出版《文旅产业与泰宁文化符号》一书。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69	一、基本支出	119.5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91.17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1.13
四、单位其他收入	8.83	公用支出	27.22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二、项目支出	0
收入合计	119.52	支出合计	119.5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102035	中共泰宁县委 党史和地方志 研究室	119.52	110.69	0	0	0	8.8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合计	人员 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102035	中共泰宁 县委党史 和地方志 研究室	201	一般公 共服务 支出	119.52	91.1 7	1.13	27.22	0	119.52	110.69	0	0	0	8.83
		20136	其他共 产党事 务支出	119.52	91.1 7	1.13	27.22	0	119.52	110.69	0	0	0	8.83

		20136 01	行政运 行（其他 共产党 事务支 出）	119.52	91.1 7	1.13	27.22	0	119.52	110.69	0	0	0	8.83
--	--	-------------	---------------------------------	--------	-----------	------	-------	---	--------	--------	---	---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69	一、基本支出	110.6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87.9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3
		公用支出	21.65
		二、项目支出	0
收入合计	110.69	支出合计	110.6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3601	行政运行（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0.69	110.69	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此表无数据)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0	0

备注：2020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10.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10.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91
30101	基本工资	29.58
30102	津贴补贴	20.20
30103	奖金	2.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5
30201	办公费	7.00
30202	印刷费	8.00
30211	差旅费	1.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
30305	生活补助	0.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收入预算为119.52万元，与上年无法比较，主要原因是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为新增独立核算单位。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0.69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8.83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19.52万元，与上年无法比较，主要原因是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为新增独立核算单位。其中：人员支出91.1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3万元，公用支出27.2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0.69万元，与上年无法比较，主要原因是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为新增独立核算单位。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2013601)110.6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差旅费、办公费、修缮费，年鉴编制等公用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0.6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9.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1.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 (即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 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5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确保泰宁党史和地方志编研活动顺利开展, 及时公开出版印刷每一年《泰宁年鉴》。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资金拨付时间	按年拨付
		投入资金	15 万
	产出	出版印刷错误率控制	2%
		《泰宁年鉴》出版	500 本
	效益	单位宣传服务满意度	95%
		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资料服务	100 余个单位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本年度无安排专项资金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产出	目标:	
	效益	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研究室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65 万元,与上年无法比较,主要原因是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研究室为新增独立核算单位。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研究室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研究室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